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份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長約 50% 左右，及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

本公佈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非基於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份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長約50%左右，及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董事認為，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多個原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

1. 本集團下游的戶用及工商業系統的銷售相比上年同期增長200%以上；及
2. 本集團上游的產線交付業務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長25%以上。

本公佈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非基於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劉建軍先生、徐曉華先生及林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